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倪宣明、刘渊及王香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为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为不影响北交所上市进度，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与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倪宣明、刘渊、王香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